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 订）

西师发〔2025〕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西北师范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原则

1.促进全面发展原则。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突出重绩奖优原则。立足现有起点，重点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择优奖励。

3.坚持育人导向原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导向，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升学就业。

4.突出学院管理主体原则。学校按照权责统一的方式前置学生奖学金评定权限，突出学院主体地位，由学院自主开展评定工作。

5.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定工作严格依照评定条件和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定过程透明、评定结果准确。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西北师范大学学籍且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3.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积极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所列赛事至少1项；

6.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评学年无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2.参评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6.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大学生身份不相适宜，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信息者；

8.学校、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人文、社会科学B类及以上，理、工科A类）；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③符合在读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2.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D类及以上科研成果；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③符合在读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名额分配

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基础学科、国家及我省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二、学业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符合在读学院制定的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名额分配

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人数，根据当年经费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奖项名称 | 名额分配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5%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10%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20% |
| 硕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3%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5%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7% |

（三）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奖项名称 | 奖励标准（元/年） |
| 博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12000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10000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8000 |
| 硕士研究生 | 学业一等奖学金 | 6000 |
| 学业二等奖学金 | 4000 |
| 学业三等奖学金 | 3000 |

三、新生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1.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2.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被西北师范大学录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等）。

（二）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4000元。

四、木铎升学奖

学校设立木铎升学奖，专门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师范大学，并被成功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金于注册报到后发放，奖励金额4000元。

五、其他奖学金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据有关机构或个人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面向指定学院的奖学金由学院依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第四章 组织与评定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学年评定工作开展前牵头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审定学院评定结果、监督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有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辅导员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定标准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依据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项基本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于每年评定前做好细则的动态调整和政策宣传。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对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五育”成绩具体占比由学院根据规定比例范围和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确定，满分不超过100分。

1.德育成绩：从思想政治、遵规守纪、身心健康、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该项占总成绩比例的10%-15%。

2.智育成绩：以所修课程成绩和科研项目、成果为主，该项占总成绩比例的70%-80%。

3.体、美、劳育成绩：以个人或团体在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的体育赛事、文化艺术传媒类非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等成绩为主，该项占总成绩比例的10%-15%。

**第十三条**  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

2.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3.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初评结果，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学校或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学金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统一发放。各学院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五条** 本评定办法中涉及到的科研项目、成果、竞赛经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鉴定后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进行认定。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DOI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申报材料须为在读期间学生学习成果，其中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十七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时间、条件、名额等根据当年相关文件、函件要求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新生奖学金和木铎升学奖。

**第十九条**  为扩大研究生奖学金的影响力，增强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要统筹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及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各类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实施。如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异议，可及时向学院、学校逐级反映，经调查核实后由学院或学校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校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申请者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相应奖金及证书由学院负责追回。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学生培养需求及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对研究生奖学金的标准、比例、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获奖学生教育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学生要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就业创业等实践锻炼和服务保障活动，持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二十三条** 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获奖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国防教育，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鼓励学生以榜样的力量感染、激励、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主动就业，把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面向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2022级、2023级和2024级研究生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3〕84号）执行，至2024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安排。